

健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93年03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1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選課事宜，依學則規定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二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於每學期結束前辦理下學期選課；第二階段於開學前一星期至開學後一星期辦理加退選課作業為原則。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直接進入第二階段選課作業。

第3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至三年級至少16學分，至多25學分。四年級至少9學分，至多25學分。
二、進修部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依前款之規定，下限不得少於9學分。學期選課作業結束後，若學生未達應修習學分數下限，系(所)得輔導選課至滿足應修習學分數下限止。

第4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學生其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前條之限制，惟仍須至少修習9學分：

- 一、當學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
- 二、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以及身心障礙生，經簽陳同意減修學分。
- 三、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10學分，經簽核同意者。

第5條 前學期平均成績達全班前10%或該系組全年級(班級數超過二班者)前15%者，得經申請同意後於學分上限外，酌增修課學分數3學分。

第6條 日間部、進修部跨部修習學分，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申請核可後，方可修習：

- 一、加修輔系組學生，其加修科目與本系所修之科目時間衝突者。
- 二、應屆畢業生所選讀之科目時間衝突而影響畢業者。
- 三、應屆畢業生選讀該學制未開設或因達人數上限無法選入之課程。

四、因本系必修科目停開而須補修該科目學分者。

五、延修生、轉入三年級轉學生或參與學期實習課程學生，經所屬系所同意者。
其它狀況特殊經專案簽核，不受上述限制。

- 第7條 大學部三年級、四年級學生得修讀研究所課程。
所修研究所科目學分包括每學期限修學分數、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及大學部畢業總學分內計算，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60分以上為及格)。
- 第8條 學生加選或退選課程，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為之。加退選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選或退選課程，惟因情況特殊，經申請許可者，可在加退選截止後一星期內為之。
- 第9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以本校選課系統登錄之資料為準。凡未選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登記；已選之科目，未經退選不得中途放棄，否則成績以零分登錄，併入學期總平均計算。
- 第10條 新舊課程重補修科目及相關抵免，悉依「健行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11條 本班已有開設之必修課程，除經專案簽准外，不得至其他班選課。
- 第12條 校際相互選課，選修他校課程應以本校未開課之課程為限，並且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惟其所修學分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第13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行，修訂時亦同。